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辦理**  
**112 年度心理專業處遇專案委託勞務承攬採購案投標須知**  
**(110.07.30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112 年度心理專業處遇專案委託勞務承攬**。

三、採購標的為：**勞務**。

四、本採購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參佰萬元整(3,000,000元)**。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八、上級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九、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依採購法第 5 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一、依採購法第 40 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二、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十三、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 (02)8789-7530 傳真電話：(02) 87897514。

十四、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十五、招標方式為：

**■公開招標**。

十六、本採購：

**■(2)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1.國家或地區名稱：**

**2.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否。**

如為工程採購，不論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者(可複選)：

**材料：(刪除)**

**(3)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_\_\_\_\_

十七、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八、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九、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不允許者免填)：

二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二十一、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

**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三、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1 式1份。**

二十六、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 14 時 30 分。**

※因颱風等災變，經行政院或新竹市政府宣佈本機關所在地停止上班時，依「招標期限標準第 11 條第 4 項」及「因應颱風等災變部分地區停止上班，各機關招標公告之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是否延期處理原則」辦理。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行政大樓二樓簡報室(新竹市北區延平路一段 108 號)**

二十九、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2 人。**

三十、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三十一、本採購開標採：

**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三十二、**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 5 千萬元)：**

三十三、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四、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三十五、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依據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0 條規定：「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三十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三十六、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三十七、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規定(無押標金者免填)

(一) 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 5 分鐘時，將無法使用本方式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二) 未採線上繳納者，其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至本監總務科出納繳納或金融機構名稱：臺灣銀行北大路分行，戶名：**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 301 專戶**，帳號：**164036070041**。

三十八、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三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2%。**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四十、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一、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

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四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後 **10** 日內繳納~~或得標廠商申請將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

四十四、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四十七、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四十八、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九、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五十、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五十一、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二、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二之一、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金（僅適用於植栽工程驗收合格後給付全部植栽價金之情形）額度為全部植栽價金之 % (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25%)，於機關給付全部植栽費用時扣回，作為廠商植栽養護植之擔保，無須另行繳納。

五十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

(1)以現金方式繳納：至本監總務科出納繳納。

(2)以匯款方式繳納：匯至本監指定帳戶，金融機構名稱：臺灣銀行北大路分行，戶名：**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 301 專戶**，帳號：**164036070041**。

(3)以票據等型式繳納：受款人抬頭為「**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

五十四、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五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

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733 號令）：

1. 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五十六、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五十七、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五十八、決標原則：

**最低標：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五十九、本採購採：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一) 決標程序如下

1. 本案採複數決標，並以數量決標，招標總數量為 4 名，投標廠商應敘明得承接之數量，且不得超過數量上限。

2. 執行程序：

(1)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未超底價之最低標，將按其所報標價及數量（以招標總數量為限）決標。倘其決標數量不足招標之總數量，將依序洽願按該決標價承接之其他合格標購足數量。

倘仍未購足招標總數量，機關得就尚未得標廠商中未超底價之最低標（標價與前述決標價不同），按可決標數量決標。如仍未購足招標總數量，再依序洽願按該最低標價承作之其他合格標決標購足數

量。辦理結果尚未購足招標總數量時，若尚未得標廠商中有未超底價者，得按本節程序繼續辦理；否則按下列程序辦理。

- (2)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或按（一）之程序辦理結果，尚未購足招標總數量，而未得標廠商標價均超過底價時，招標機關得按下列程序進行：
- ①由尚未得標廠商中之最低標優先減價乙次，若未超過底價，則按前述（1）程序辦理；
- ②若最低標優先減價乙次結果，仍超過底價，則由所有尚未得標之合格標比減價格（不超過三次），若比減結果最低標價未超底價或有其他未超底價之廠商，則依前述（1）程序辦理；
- (3) 依據前述（2）程序辦理結果，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或尚未購足數量，而尚未得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底價，招標機關確有緊急情事時，得就該最低標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 (4) 依據前述（3）辦理結果，其尚未購足之數量，得依序洽願按該決標價承做之其他合格標購足數量。再尚未購足之數量，廢標。

## （二）附註：

1. 本決標條款未盡事宜，按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2. 本複數決標所稱「依序」，分為以下三種情形：
  - (1) 開標結果，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價未超過底價，依開標結果各合格標標價之排序為準；
  - (2) 開標結果，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各標標價，均超過底價，經優先減價結果，最低標未超底價，依開標結果各合格標標價之排序為準；
  - (3) 倘經比減價格，則依比減價格結果之標價排序為準。

## 六十、本採購：

決標方式為：**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六十一、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六十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六十三、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 （一）基本資格：

1. 已立案且經評鑑合格設有精神科或身心科之醫療院所。
2. 依法設置之心理諮詢所或心理治療所。
3. 依法登記之精神醫療相關學、協會團體及機關(構)、心理諮詢輔導相關學、協會團體及機關(構)。
4. 依法登記可提供合格心理諮詢或心理治療服務人員之機關(構)

、學校、相關學(協)會集財團法人基金會等。

5.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公司或商業登記文件所列營業項目載有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二) 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1. 廠商合法登記或設立營業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函公告，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營利事業登記證停止使用，請廠商切勿再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證明文件，前項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影本(如營業稅或所得稅)。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 投標標價清單。

4.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六十五、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第 6 條第\_\_\_\_款； 第 7 條第\_\_\_\_款（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六十六、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六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

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六十八、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六十九、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

七十、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七十一、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1) 主要部分為：如本案需求說明書。

(2)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

七十二、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七十三、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如本案需求說明書相關工作。**

七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七十五、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七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1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七十七、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1)投標須知。**

**(2)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3)投標標價清單。**

**(4)投標廠商聲明書。**

**(5)委託代理授權書。**

**(6)契約條款。**

**(7)需求說明書。**

七十八、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七十九、投標文件須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17 時 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或網站：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收發室(新竹市北區延平路一段 108 號)。

※如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經新竹市政府宣布機關停止上班時，而致未達原定截止投標收件時間者，依政府採購法招標期限標準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投標收件時間代之；投標廠商應自行估計寄(送)達時間，標封逾時寄(送)達者，為無效標。

八十、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八十一、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八十二、**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國內廠商標價優惠、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或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一) 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審標合格後 10 分鐘內以電話通知)辦理者，視同放棄。

(二) 投標廠商標價相同且均於底價內時，倘皆未到場參加開標，視同放棄減價權利，由主持人逕行宣布抽籤決定。

(三) 如投標廠商委任代理人出席，受委任之代理人應攜帶身分證正本、公司印章、負責人印章、代理人印章參加開標。

(四) 領標：

1. 親自領取：請於公告期間之上班時間內，向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總務科承辦人：沈大凱，索取時酌收工本費新台幣 20 元整。地址：300 新竹市北區延平路一段 108 號，電話：03-5222577#224。

2. 電子領標：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 <http://web.pcc.gov.tw>）下載「**112 年度心理專業處遇專案委託勞務承攬**」標案。

八十三、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一)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電話：(02) 8789-7548，傳真：(02) 8789-7554。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二) 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

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

(三)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7-7777。

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四) 法務部調查局新竹市調查站檢舉電話：(03)538-8888。

檢舉信箱：新竹郵政 60000 號。

八十四、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

愛路 166 號。